

ICS 67.160.10
X 63

Q/YSS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SSW 0005S—2024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酒

2024-11-01 发布

2024-11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延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比雅黎医药开发有限公司、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共同提出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延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比雅黎医药开发有限公司、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华、许斌、郑舜文、洪炜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白兰地酒或威士忌酒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粉碎、浸泡，添加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 [*Aquilariasinensis* (Lour.) Sprengel] 的叶片经发酵制成的酵素，再经过滤、勾兑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1856 白兰地
- GB/T 11857 威士忌
- DBS 44/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酒基分为：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白酒、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白兰地酒、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威士忌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4.1.2 白兰地：应符合 GB/T 11856 的要求。

4.1.3 威士忌：应符合 GB/T 11857 的要求。

4.1.4 白木香叶酵素：应采样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，符合 DBS 44/011 的要求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要求白木香叶经发酵制成。

4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澄清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少许沉淀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金黄透亮	
滋味与气味	醇香，口感丰满，诸味协调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白酒	白兰地、威士忌	
酒精度 (20° C), %vol	53.0±1.0	38.0±1.0、40.0±1.0、42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	7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5	GB 5009.12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经每次勾兑、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；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，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（分装批）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瓶，1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2瓶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同时标注警示语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和“按白木香叶折算，食用量建议每日泡用量≤3g”及“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”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陶瓷瓶或玻璃瓶应分别符合 GB 4806.4、4806.5 的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通风良好，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